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采用通讯方式举行，应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6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赵辉、方岳亮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的决议有效期将至，为确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至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后到期。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的授权有效期将至，为确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使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延长至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后到期。除此之外授权内容及范围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星期四）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 1 号楼 22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2 日